

山东省农作物种苗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作物种苗管理，规范农作物种苗生产经营秩序，促进农作物种苗产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作物种苗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农作物种苗，是指经由农作物种子或其他繁殖材料培育，生长到适宜定植状态的植株。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苗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生产经营

第四条 农作物种苗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申请企

业应当具备本办法规定的相应的种苗生产设施、设备、生产环境等条件。

第五条 已经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同时从事农作物种苗生产经营的，除具备相应农作物籽粒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所要求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本办法规定的种苗培育场所等条件，并变更主证和副证载明事项。

第六条 根据实际生产经营范围，蔬菜、果树种苗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主证中的“生产经营范围”按“作物类别+种苗”或“作物类别+籽粒种子及种苗”填写，其他农作物按“作物名称+种苗”或“作物名称+籽粒种子及种苗”填写；副证中的“作物种类”按生产经营种苗的作物名称填写，同时在“备注”栏中加注“种苗”或“籽粒种子及种苗”。

第七条 生产经营蔬菜种苗的，申请办理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基本设施。具有办公场所 50 平方米以上，仓库 100 平方米以上，具有相对独立的播种和消毒灭菌等作业区域，稳定的种苗生产基地 20 亩以上，育苗设施 10000 平方米以上，办公场所应在核发机关所辖行政区域内；

（二）生产设备。具有与生产环节相适应的播种、拌料及必要的高温或其他满足要求的种子、基质等消毒、灭菌设备；生产组培苗的，还应当具有超净工作台、高压消毒锅等脱毒培养设备，以及相应的废弃物处理能力；

(三) 品种。生产经营登记作物种苗的，其生产经营品种中应至少有一个品种为登记品种；

(四) 生产环境。生产地点和设施无检疫性有害生物，并具有健康种苗生产所需的隔离和培育条件；

(五) 有关法律、法规及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生产经营果树种苗的，申请办理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基本设施。具有办公场所 50 平方米以上，仓库 100 平方米以上；具有独立采穗圃、育苗圃和消毒灭菌场所，种苗生产基地 20 亩以上，办公场所应在核发机关所辖行政区域内；

(二) 生产设备。具有与生产环节相适应的栽苗、起苗及其他必要的消毒、灭菌等设备；生产组培苗的，还应当具有相应的脱毒、培养设备，以及相应的废弃物处理能力；

(三) 品种。生产经营登记作物种苗的，其生产经营品种中应至少有一个品种为登记品种；

(四) 生产环境。生产地点和设施无检疫性有害生物，并具有健康种苗生产所需的隔离和培育条件；

(五) 有关法律、法规及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申请领取农作物种苗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式样见附件）；

(二) 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

(四) 办公场所、仓库、育苗设施及配套设备自有资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种苗生产基地土地流转或租赁合同复印件；相关设施设备的清单、购置发票复印件、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

(五) 生产经营种苗所用种子自有或购买等合法来源说明材料；审定、登记、认定、引种备案的品种，同时提供品种的审定、登记、认定编号、引种备案公告文号；

(六) 种苗生产的情况说明材料；

(七) 种苗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八) 有关规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种苗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和保存包括种苗生产、包装、销售流通等环节形成的原始记载或凭证的种苗生产经营档案。

第三章 标签和使用说明

第十一条 销售的种苗应当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苗相符。种苗生产经

营者负责种苗标签和使用说明的制作，并对其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苗质量负责，种苗标签可以与使用说明合并印制。

第十二条 种苗标签可以直接印制在种苗包装物表面，可以印制成印刷品粘贴、固定或者附着在种苗最小销售单元表面，也可以在销售种苗时将标签制成印刷品提供给种苗使用者。

第十三条 标签应当标注下列内容：

- （一）作物种类、种苗类别、品种名称；
- （二）种苗生产经营者信息，包括种苗生产经营者名称、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注册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三）纯度、数量等质量指标；
- （四）出圃日期；
- （五）适宜种植区域、种植季节；
- （六）检疫证明编号；
- （七）信息代码。

第十四条 种苗标签除标注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内容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分别加注以下内容：

- （一）审定品种，标注品种审定编号；通过两个以上省级审定的品种，至少标注种苗销售所在地省级品种审定编号；引种的品种，标注引种备案公告文号；
- （二）授权品种，标注品种权号；
- （三）登记（认定）品种，标注品种登记（认定）编号；

(四) 嫁接苗，加注砧木作物种类及品种名称；

(五) 使用进口种子(苗)生产的种苗，标注进口审批文号及进口商名称、注册地址和联系方式；

(六) 使用转基因种子(苗)生产的种苗，标注“转基因”字样、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编号。

第十五条 作物种类明确至植物分类学的种。

一个品种只能标注一个品种名称。审定、登记、认定的品种或授权保护的品种应当使用经批准的品种名称。种苗类别按照实生苗、嫁接苗、组培苗、扦插苗(条)等标注。嫁接苗还应包含嫁接时间、嫁接方式等信息。

第十六条 种苗生产经营者名称、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注册地地址应当与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一致；联系方式为电话、传真，可以加注网络联系方式。

第十七条 销售的种苗质量指标按照质量特性和特性值进行标注，指标不得低于国家或者行业标准规定；未制定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或者种苗生产经营者承诺的质量标准进行标注。

第十八条 使用说明应当包括种苗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风险提示、咨询服务信息等内容。属于转基因种苗的，还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

种苗标签包括使用说明全部内容的，可不另行印制使用说明。使用说明与标签分别印制的，应当包括品种名称和种

苗生产经营者信息。

第十九条 标签、使用说明印刷内容应当清晰、醒目、持久，易于辨认和识读。作为标签的印刷品长和宽分别不得小于11厘米、7厘米，制作材料应当有足够的强度，确保不易损毁或字迹变得模糊、脱落。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苗生产经营、标签和使用说明等实施监督管理，依法规范市场秩序，维护种苗使用者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苗质量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种苗：

- （一）以此种品种种苗冒充他种品种种苗的；
- （二）种苗种类、品种、砧木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种苗：

- （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
- （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
- （三）种苗及与种苗一同销售的基质带有国家规定的检

疫性有害生物的。

第二十三条 种苗在繁育过程中或出圃前须由植物检疫机构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监管或检疫；运输或者邮寄种苗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检疫。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的育苗设施，是指能够为种苗培育提供适宜环境条件的保护性结构型式，如日光温室、塑料大棚、连栋温室或其他设施等。

第二十六条 蔬菜、果树以外的其他农作物种苗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可参照本办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山东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式样)

()农种申字()第 号

申请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种苗生产基地		亩		育苗设施面积		平方米	
仓库面积		平方米		办公场所面积		平方米	
生产设备		套		检验仪器		台	
播种、消毒、灭菌作业区域		平方米					
申 请 事 项	生产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方式						
	生产经营区域						
	作物种类		种苗类别	品种名称	品种审定(登记、认定)编号	植物新品种权号	生产地点
<p>企业承诺:</p> <p>本单位知悉并保证填报的内容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同时承担因申报材料虚假、不准确产生的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申请单位:				审核机关: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申请生产经营种苗的作物种类和品种较多的,可另附页。本表一式三份,申请单位一份、受理机构二份。